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含16.8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用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含16.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在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变化时对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批次
本次中期票据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或投入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交各项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或协议；
- 决定并聘请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
- 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发行批次、期限、发行时机、发行利率区间等；
-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

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等。

三、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6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决 议 公 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临2014-061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6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表决方式: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1,333,543,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331,60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93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25,743,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泰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

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3,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43,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6%;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截止2015年1月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流程见附件二《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6.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峰、王澍
联系电话 010—69070788/69071169
传真 010—6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63

附 件 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对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议案数:1个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票代码
738246	万通地产	1	A股股东

(二)具体程序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股票代码;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股票投票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操作方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246	买入	1.00元	1股	赞成
738246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46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五、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3,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43,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关于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东方基金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3(前缀)、东方金融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06、B类:400006)、东方股债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77(前缀))、东方稳健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9)、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前缀))、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3)、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5)、东方双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东方双利理财6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9)、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东方广利聚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3)、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5)及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27、B类:400029)之间的转换。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其他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业务,如进行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申银万国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下简称“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必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如下如下:
(1)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注: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转出基金份额全部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转出累计未付收益。

第一步:计算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申银万国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下简称“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必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如下如下:
(1)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注: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转出基金份额全部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转出累计未付收益。

第一步:计算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申银万国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下简称“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必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如下如下:
(1)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注: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转出基金份额全部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转出累计未付收益。

1.公告基本信息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730003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基金赎回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赎回转入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风险提示公告》【2013】105号”的精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做好保护持有人利益,暂停申购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003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基金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730003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方正富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基金赎回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赎回转入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风险提示公告》【2013】105号”的精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做好保护持有人利益,暂停申购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003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53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项目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近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埃及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事业部、埃及合作开发风电项目、联合循环燃气发电项目、埃及电力升级改造项目以及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埃及境内以BOO或BOOT或EPC或混合开发方式总装机容量为400兆瓦的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50兆瓦的联合循环燃气发电项目、不限定规模的供热站升级改造项目和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均处于前期研究阶段,《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根据《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开展现场调研等相关工作,项目具体实施及相互合作的具体方式将在未来工作中经上述各方共同深化、协商后确认。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段飞、邢波、黄金干、杨文斌、周昌生等5名董事同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893亿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4-01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5人,其中李岚1名监事同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以募集资金6.893亿元人民币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5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 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4-01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8,930万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8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0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2CO26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套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增资投入控股子公司陕西恒力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工”),用于其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